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川人社发〔2026〕8号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关于发布四川省2026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四川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职工工资状况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、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发布四川省2026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四川省2026年企业工资指导线

（一）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5%。

（二）企业货币工资增长上线为7.5%。

（三）企业货币工资增长下线为2%。

上述工资指导线适用于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。

二、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水平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，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民主程序，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。生产经营正常、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，可围绕基准线安排工资增长；经济效益增长较快、工资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，可在上线与基准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；经济效益和支付能力一般的企业，可按下线安排工资增长；确因生产经营困难、支付能力不足、不能按照工资指导线标准安排职工工资增长的企业，可低于下线确定职工工资水平，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推动企业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、一线岗位和技术技能型岗位倾斜，更好地体现多劳者多得、技高者多得的导向。国有企业应规范工资管理，严格落实国家、地方有关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制度各项规定。

三、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

企业要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订立工资专项集体合同（协议），并将专项集体合同（协议）按规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。尚未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企业，也应将工资指导线作为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并创造条件尽快实行工资集体协商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采取多种方式，指导企业规范协商程序，增强协商实效，提高职工参与度和总体满意度。

各地要加大工资指导线宣传力度，切实发挥工资指导线在开

展工资集体协商中的引导作用，不断增强工资指导线的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力。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6年8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，省总工会、省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、省工商联。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　　2026 年 8 月 19 日印发